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新簡字第533號

原告 黃煥榮
被告 郭雨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940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2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8,0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分之1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(一)對於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5日上午8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高速二街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復華三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沿同車道行駛在被告前方，遭被告自後方追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頸部鈍挫傷併脊髓損傷、四肢擦挫傷、左肩受傷後撞擊症候群併旋轉肌肌腱炎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,734元、就醫交通費280

元、薪資損失165,500元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3張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收據、王相欽中醫診所收據、開元計程車有限公司收據、和致有限公司休假證明可證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修理費為26,240元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機械腳踏車】自出廠日105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5日，已使用6年11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56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6,240 \div (3+1) = 6,56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／耐用年數×使用年數即 $(26,240 - 6,560) / 3 \times 3 = 19,68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6,240 - 19,680 = 6,560$ 】，是原告請求6,560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

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原告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系爭傷害，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又原告為高職畢業，被告為碩士畢業，而兩造113年度所得、財產詳如稅務財產、所得查詢結果，是本院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、事件發生之起因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20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嫌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(四)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8,074元（計算式：醫藥費35,734元＋就醫交通費280元＋薪資損失165,500元＋修理費6,560元＋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＝408,074元），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，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，即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係於113年12月20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查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給付408,074元，及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

01 原告陳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
02 職權之發動，並無准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4 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
05 列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7 法第79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0 法 官 陳協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4 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柯于婷